

1. 會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恢復進行。

2. 下列委員及秘書出席恢復進行的會議：

周達明先生	主席
黃遠輝先生	副主席
黃仕進教授	
何培斌教授	
許智文教授	
劉智鵬博士	
陸觀豪先生	
馬詠璋女士	
邱榮光博士	
陳祖楹女士	
黃令衡先生	
黎慧雯女士	
林光祺先生	
劉興達先生	
邱浩波先生	
陳福祥先生	
地政總署副署長(一般事務)	
林潤棠先生	
規劃署署長	
凌嘉勤先生	

6. 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卓巧坤女士借助投影片，複述她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聆訊會議上所簡介的內容，有關內容已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21 段。

7. 主席繼而邀請提意見人闡釋其意見。

C 6014 – 陳梓忠

8. 陳梓忠先生陳述下列要點：

- (a) 他從報章得悉，李志喜女士指《軍事用地協議》沒有絕對要求政府在有關用地興建軍用碼頭，在這方面仍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
- (b) 從香港市民的角度而言，香港的軍事用途土地已經足夠，而前添馬艦基地內的海軍基地亦已遷往昂船洲。因此，實無需要在如此中央的位置興建軍用碼頭，而應用以闢設海濱長廊，供市民享用。興建軍用碼頭並預留 150 米的臨海地會妨礙由長廊望向維港的景觀；
- (c) 軍用碼頭在不作軍事用途時向公眾開放的安排並無獲任何法律文件保證，並只能由解放軍決定；
- (d) 軍用碼頭的運作可遵照前皇后碼頭的安排，即在舉行慶典活動或讓解放軍人員乘船登岸和離開時才臨時封閉碼頭作軍事用途；
- (e) 在如此中央的位置劃設軍用碼頭用地只旨在宣示中國在香港的主權。香港已不再是殖民地，中國無須倣效昔日英國政府在港宣示主權的做法。此外，軍用碼頭的使用率頗低；
- (f) 政府應以人為本，還港於民，因為維港屬於供市民享用的重要資產；以及

- (g) 中國政府及解放軍對香港的影響力日益增加。香港特區政府應聆聽市民意見，放棄把軍用碼頭用地改劃作軍事用途。

[C6014 的實際發言時間：5 分鐘]

C6315 – 黎廣德

9. 黎廣德先生不滿城規會對出席會議的申述人／提意見人施加額外限制，尤以發言時限為然。他表示，由身為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的城規會主席主持會議也存在角色衝突問題，因為他作為政府官員，當已對所議事項有明確立場。倘會議由主席主持，便不能公正地進行。因此，黎先生要求主席退席，並由城規會的非官方委員代其主持會議。主席在回應時表示，城規會已就此事徵詢法律意見並予以考慮，而委員亦同意由他繼續主持會議。

10. 黎廣德先生繼而陳述下列要點：

- (a) 其口頭陳述涵蓋四個範疇，分別為法律理據、規劃原意、管治黑洞及幕後主腦。這四個範疇均涉及政府(包括規劃署)就會上所提意見的回應；

法律理據

- (b) 政府就改劃用途地帶所持的唯一理據是遵照《軍事用地協議》。政府聲稱有責任履行協議，實是誤解香港的憲政地位和貶損國家主權；
- (c) 根據前港澳辦常務副主任兼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方代表陳佐洱先生在其回憶錄憶述，香港軍事用地的交接是中英兩國政府關於香港防務責任交接的一部分。任何形式的第三方參與(即所謂「三腳凳論」)，都是無益的。英國有責任確保香港的軍事用地在移交中國之前得到妥善維護，而不應將責任推卸給香港政府；

- (d) 根據梁定邦資深大律師的法律意見，一九九四年的《軍事用地協議》是中英政府之間的國際協議，協議內涉及的责任須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完成，香港特區政府對協議並無任何國際責任。因此，香港特區政府是錯誤理解《軍事用地協議》的性質和特區的憲政地位；
- (e) 儘管香港已回歸中國，但行政長官及發展局局長仍稱政府有責任履行協議。中方無須脫離《基本法》而倚靠國際協議來指令香港特區政府履行協議，唯一解釋是香港特區政府主動繼承前香港政府的责任。其實，政府不能以履行協議為由而改劃土地用途地帶。倘須改劃土地用途，便應在本港的法律框架下進行，即通過《城市規劃條例》；

規劃原意

- (f) 政府未能證明是次把有關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如何可以履行城規會的功能，即「促進社區的衛生、安全、便利及一般福利」，以及如何能夠符合法院就《保護海港條例》下不准進行填海的推定而頒布的「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測試；
- (g) 《駐軍法》亦沒有賦予解放軍超越本港法律而取得軍事用地的特權；
- (h) 《軍事用地協議》訂明，前香港政府只須在中區灣仔填海計劃內的最終永久岸線預留 150 米岸線，供一九九七年後興建軍用碼頭之用。然而，香港特區政府卻曲解為須在軍用碼頭用地劃撥約 30 000 平方呎永久軍事用地並移交解放軍管轄；
- (i) 行政長官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指港人不顧歷史，不理解軍用碼頭在不作軍事用途時向公眾開放的安排其實已較英方的安排為佳，因為當時英軍總部大樓的軍用碼頭在任何時候均劃為軍事禁區。行政長官

的意思是指港人不識大體，對所改善之處不懂感恩，與發展局局長的指控相若；

- (j) 事實上，行政長官所言與史實不符。英國海軍早在一八四一年侵佔香港時，便已在中區海旁設立海軍儲物庫。其後約於第二次鴉片戰爭時(一八五六年至一八六零年)，該海軍儲物庫遷移至金鐘，並加建船塢和軍營。「添馬艦」是一艘英軍運兵船，自一八九七年起在香港停泊，直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被炸毀。二次大戰後，英國海軍決定通過填海在金鐘的前威靈頓軍營建立一個現代化海軍基地並擴建陸上的軍事設施。前威爾斯親王大廈(即現時的解放軍駐港部隊大廈)於一九七八年建成，而整個海軍基地則命名為添馬艦海軍基地；
- (k) 根據《軍事用地協議》，添馬艦海軍基地須遷往昂船洲，而協議的附件三亦列明位於昂船洲南岸的新海軍基地的要求，其建築和固定設施的標準須與前添馬艦海軍基地所採用的標準相同。香港政府已花 11 億元興建新的海軍基地。儘管海軍基地已遷往昂船洲，但為了保留前威爾斯親王大廈供駐軍使用，才在協議內催生一個額外要求，即在大廈附近興建軍用碼頭。行政長官把向公眾開放軍用碼頭包裝成對市民的恩惠，實是扭曲歷史；
- (l) 指稱軍用碼頭須用以配合香港的防務需要，未免言過其實。這是因為在回歸之後的 15 年來，即使香港沒有軍用碼頭，也從沒出現防務問題。在中環海濱興建軍用碼頭旨在宣揚軍威並提高解放軍的親民形象，而非有真正的防務需要；
- (m) 第一代的皇后碼頭於一九二五年落成，並無向公眾開放。然而，自第二代的皇后碼頭於一九五三年落成後，碼頭及毗連休憩用地便向公眾開放，不歸英軍管理，只在前港督偶爾使用時才採取臨時管制措施。倘批准改劃軍用碼頭用地供解放軍作軍事用途，香港的規劃便是倒退 60 年至一九五三年時的情況；

- (n) 軍用碼頭用地會在解放軍不使用時向公眾開放。假設軍艦每年訪港使用軍用碼頭一次，為期八至十日，但解放軍卻願意以其資源管理一塊長期被公眾使用的用地，實不合理。解放軍其實可能計劃永久佔用軍用碼頭。政府代表一直未能就向公眾開放軍用碼頭的安排給予充分解釋和作出任何承諾，甚至暗示軍用碼頭每日均須關閉若干時間以進行維修或軍事訓練。若然如此，軍用碼頭用地實際是作軍事用途而非純粹作軍用碼頭。這項安排有違過去 10 年政府向市民所作的承諾；
- (o) 是次改劃用途地帶供解放軍作軍事用途會嚴重影響解放軍與港人之間的關係。解放軍在港的聲譽及認受性近期已持續下滑；

管治黑洞

- (p) 中環海濱長廊佔地約 9 公頃，只把其中 0.3 公頃的土地劃作軍事用途，公眾可能認為並無重大影響。然而，這項改劃用途地帶建議會損害本港的工商發展，因為這或會被視為「一國兩制」已經變質；
- (q) 倘保留把軍用碼頭用地劃為「休憩用地」地帶，每當駐軍須使用軍用碼頭時，香港特區政府只須在憲報宣布軍用碼頭為臨時軍事禁區便可。然而，倘把軍用碼頭用地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軍用碼頭用地便會成為軍事禁區，軍艦可經常在軍用碼頭停泊而無須事先知會港府。這項改劃用途地帶建議會把軍用碼頭的性質由臨時供解放軍使用轉變為永久軍用碼頭。停泊在軍用碼頭的軍艦會成為維港的「觸目」景致，並不可取；
- (r) 駐軍不受行政長官、立法會及香港法院的監管。經常有軍艦停泊於商業中心區附近，定會損害港人對中國政府和「一國兩制」的信心；
- (s) 國際社會對香港體制和法治的信心，是香港自由市場經濟所賴以成功的支柱。倘把軍用碼頭用地改劃

作軍事用途，軍艦便可獲准停泊於中環海濱，而該處與商業中心區、立法會，以及英國和美國的領事館只有數百米之遙。公眾會把駐軍視為佔領香港的部隊，並把軍艦視為軍事威脅。這會嚴重影響商界及國際社會對香港的信心；

- (t) 在殖民地時期，英國軍艦停泊於添馬艦海軍基地旨在起象徵作用，宣示英國在港的管治權力。由於香港已不再是殖民地，並已成為一個金融城市，香港特區政府實無理由改劃軍用碼頭用地，為駐軍在中環海濱停泊軍艦鋪路；
- (u) 利用在中環海濱停泊軍艦作為軍事威脅以鎮壓反對聲音，恐怕會適得其反。港人通常會以移民的方式表達不滿。屆時，蒙受最大損失的將是佔港股市值一半的中資企業。由於社會對政府政策日益不滿，最終會令本港的公民抗命活動加劇；
- (v) 在免費電視發牌風波後，市民已對行政會議及政府的「黑箱作業」手法感到不滿。倘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收納這項改劃用途地帶建議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容許軍艦在軍用碼頭停泊，勢必引起市民強烈反對。這不但對工商界造成影響，亦會令建制派的陣營分裂；
- (w) 香港現已有 18 幅軍事用地劃為軍事禁區，由解放軍負責管轄。《駐軍法》訂明，「香港駐軍以外的人員、車輛、船舶和飛行器未經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或者其授權的軍官批准，不得進入軍事禁區。軍事禁區的警衛人員有權依法制止擅自進入軍事禁區和破壞、危害軍事設施的行為。」發展局局長曾表示，軍用碼頭用地會移交解放軍管理。換言之，任何香港市民或遊客，日後倘前往位於軍用碼頭用地的海濱長廊，便是踏進解放軍的管轄範圍，其一切活動均須取得解放軍的同意。這意味港人一般所享使用公眾休憩用地的基本權利會被剝奪。解放軍有權干預該處的任何活動。根據《駐軍法》第二十三條，「(由駐軍)執行職務的行為引起的民事侵權案

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管轄」，即香港法院無權干預。因此，倘把軍用碼頭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解放軍的權力會凌駕用地內的公民權利，令該處猶如「百慕達三角」，市民可能不知為何「失蹤」；

- (x) 把軍用碼頭用地改劃作軍事用途，不單令港人感到恐慌，亦會令香港特區政府和駐軍感到尷尬。這是因為軍用碼頭用地定會成為進行示威抗議的聖地，倘該處出現政府與示威人士之間的衝突，勢必引起國際傳媒的關注。倘這段海濱長廊每天均須關閉若干時間，但示威人士卻拒絕離開，衝突便有可能無日無之。為免出現衝突，解放軍可能最終選擇永久關閉軍用碼頭用地；

幕後主腦

- (y) 這項改劃用途地帶建議可說是「三違反」。第一，違反政府就「還港於民」所作的承諾，令市民失去連貫港島北岸的海濱長廊。第二，違反終審法院批准維港填海的原意，因為在中區興建軍事設施並不符合「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測試。第三，違反前共建維港委員會所制訂的「海港規劃原則」，尤以第七條有關行人通道暢通無阻及第八條有關令公眾能夠盡量享用海濱的原則為然；
- (z) 從實物投影機上所示的一張圖片(摘自二零一一年公布的「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下稱「城市設計研究」)的行政摘要)，林鄭月娥女士正主持有關「城市設計研究」的公眾諮詢論壇。事實上，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林鄭月娥女士一直是負責海港規劃的主要政府官員，包括於二零零四年成立前共建維港委員會；自二零零八年起負責進行一連串的公眾諮詢活動；以及於二零一零年成立海濱事務委員會；

[劉興達先生於此時暫離會議。]

(aa) 從實物投影機上所示「城市設計研究」最終報告第一頁第 1.1.3 段可見，在考慮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數宗改劃用途地帶要求／申請時，城規會重申中環新海濱的土地用途地帶，但要求規劃署優化城市設計框架和擬備規劃及設計大綱，以指導中環填海計劃第一及第三期工程主要用地的日後發展。這顯示當時的規劃意向是把整個中環海濱擬作公眾休憩用地；

[劉智鵬博士於此時暫離會議。]

(bb) 在二零零零年的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上，中環海濱(包括軍用碼頭用地)已劃為「休憩用地」地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刊憲的對上一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仍是如此。直至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提交這項修訂項目供城規會考慮，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把有關修訂項目刊憲時，公眾才知悉改劃用途地帶的建議；

(cc) 換言之，當局是於梁先生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出任行政長官後才改變軍用碼頭用地的規劃意向；

(dd) 規劃署代表曾解釋，把軍用碼頭用地改劃作軍事用途不能在較早前提出，理由是軍用碼頭的詳細設計尚未落實。然而，有關解釋並不可信，因為發展局局長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的網誌中承認，軍用碼頭的詳細設計已於二零一零年備妥以諮詢區議會，加上「城市設計研究」的多份報告顯示有關的詳細設計已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因此，行政長官是於當選後提出把軍用碼頭用地改劃作軍事用途的構思，並於出任行政長官後才作出有關決定；

(ee) 「和平佔中」運動不會是當局把軍用碼頭用地改劃作軍事用途的主因。最合理的推斷是，行政長官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履新後與駐軍商討改劃用途地帶的建議；以及

- (ff) 有足夠證據顯示，這項改劃用途地帶建議的幕後主腦為不肯堅守兌現向市民所作承諾的林鄭月娥女士，以及進行「黑箱作業」的梁振英先生。城規會委員應慎重考慮這項改劃用途地帶建議，因為一旦通過，不單會削弱市民的權利，亦會導致「一國兩制」變質。

[C6315 的實際發言時間：40 分鐘]

11. 由於政府代表及提意見人已完成陳述，主席請委員提問。

[劉智鵬博士於此時返回席上。]

12. 黎廣德先生在回應凌嘉勤先生的提問時表示，陳佐洱先生所提出的「三腳凳論」是出自其於四或五年前出版的回憶錄，而有關言論可能是於一九九四年陳先生與英國政府就《軍事用地協議》進行談判時作出的。卓巧坤女士在回應另一條問題時表示，「城市設計研究」及其公眾諮詢文件並無提及軍用碼頭是供駐軍作禮節性拜訪時使用。卓巧坤女士在回應另一名委員的提問時表示，昂船洲海軍基地是於一九九七年前落成的。

履行《軍事用地協議》

13. 有委員詢問，政府是否已履行《軍事用地協議》附件三所訂明的承諾，即在中環及灣仔填海計劃內的最終永久性岸線預留 150 米長岸線，以供在一九九七年後建軍用碼頭使用。一名委員表示，儘管政府已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預留永久性岸線，以供建軍用碼頭使用，但仍須有一方予以跟進並完成興建軍用碼頭。

14. 黎廣德先生在回應時表示，政府已履行上述承諾，即預留 150 米的永久性岸線，以供建軍用碼頭使用。因此，在考慮是否把軍用碼頭用地劃作軍事用途時，上述承諾已無須再予理會。在一般情況下，軍用碼頭用地的土地用途應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履行條例引言所述，以促進社區的衛生、安全、便利及一般福利；符合終審法院就《保護海港條例》下頒布的「有

凌駕性的公眾需要」測試；以及遵從「海港規劃原則」。基於該等考慮因素，軍用碼頭用地應劃為「休憩用地」地帶而非作軍事用途。此外，「休憩用地」地帶與已竣工的軍用碼頭的運作並無牴觸。除非有充分理據可凌駕上述考慮因素，否則政府實無理由把軍用碼頭用地改劃作軍事用途。然而，據他所知，與軍用碼頭息息相關的保安局、駐軍／解放軍或中國政府並無提供任何書面文件證明確有需要把軍用碼頭用地劃作軍事用途。因此，倘無任何理據支持，軍用碼頭用地不應劃作軍事用途。

15. 黎廣德先生續說，香港特區政府興建軍用碼頭，藉以為英國政府履行國際協議(即《軍事用地協議》)，實是誤解其憲政地位。鑑於協議是中英雙方之間的協議，香港特區政府並無權限代表英方履行協議。反之，香港特區政府應根據本地法律決定軍用碼頭用地的土地用途。

軍用碼頭的陸上部分

16. 一名委員表示，一般來說，軍用碼頭會包括陸上部分，以關設相關設施(如軍艦的登岸設施)。因此，把軍用碼頭的陸上部分劃作軍事用途是合理做法。黎廣德先生在回應時以當時供英軍或港督使用的前皇后碼頭為例，指昔日沿皇后碼頭的陸地範圍並無劃作軍事用途。黎先生進一步表示，他主要是關注用地擬劃為軍事用途地帶而非關注軍用碼頭的軍事設施，並認為建於軍用碼頭的軍事設施已切合駐軍的需要。政府已表明駐軍並無計劃在軍用碼頭加建設施。

[陳祖楹女士於此時返回席上。]

軍用碼頭的開放安排

17. 黎廣德先生在回應一名委員的提問時表示，他不反對興建軍用碼頭，因為早於當局就中環海濱進行公眾諮詢工作開始，便已提出有關建議。反之，他反對把軍用碼頭用地改劃作軍事用途，並要求保留原先的「休憩用地」地帶。他建議當駐軍須使用軍用碼頭時，政府可在政府憲報宣布軍用碼頭為臨時軍事禁區。這樣，軍用碼頭便可在政府作出有關宣布後立即移交駐軍，而軍事禁區亦會在駐軍使用軍用碼頭後停止生效。

《駐軍法》的條文容許香港特區政府作出上述宣布。由於在一般情況下駐軍會把其日程及調動事先通知香港特區政府，因此政府應有充分時間預備宣布軍用碼頭為軍事禁區的事宜。以這種形式向公眾開放軍用碼頭的安排相信較易為市民接受，因為既可對使用長廊的市民造成最少滋擾，亦可同時容許駐軍使用軍用碼頭。

18. 主席詢問黎廣德先生，他一方面不反對興建軍用碼頭，但另一方面卻憂慮軍用碼頭會影響國際企業對香港的信心，兩者是否互相矛盾。黎廣德先生在回應時表示，他只反對把軍用碼頭用地改劃作軍事用途，因為此舉會准許永久停泊軍艦，因而影響國際企業對香港的信心。倘軍用碼頭只偶爾供駐軍作禮節性拜訪時使用，他不反對興建軍用碼頭。

19. 有委員詢問，倘軍用碼頭最終被駐軍經常使用，把軍用碼頭劃為臨時軍事禁區的建議是否切實可行。黎廣德先生在回應時表示，倘軍用碼頭經常被駐軍使用，令用地可能只間歇地向公眾開放，勢必遭受市民反對。這可能會演變成政治問題，不應由城規會處理。城規會應從規劃角度考慮用地的最恰當土地用途。

20. 一名委員詢問能否把黎廣德先生的建議反映於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或《說明書》。卓巧坤女士在回應時表示，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或《說明書》不會述明軍用碼頭的詳細管理及安排，因為有關條例並無賦權城規會在分區計劃大綱圖或其《註釋》內述明個別用地的運作詳情或安排。香港特區政府會就軍用碼頭的管理安排(包括開放及關閉安排)與駐軍商討詳情，並通知市民有關安排。

交接問題

21. 有委員認為，把軍用碼頭用地保留為「休憩用地」地帶的建議，以及在軍用碼頭作軍事用途時宣布為臨時軍事禁區的建議，仍會出現黎廣德先生所提及的問題，包括警方在軍用碼頭的執法權力，以及在軍用碼頭開放和關閉時所出現的交接問題。

22. 黎廣德先生在回應時表示，把用地劃為永久軍事用地以供軍艦停泊，與把用地宣布為臨時軍事禁區讓軍艦偶爾停泊，性質截然不同。關閉軍用碼頭的次數越密，交接的機會便會增加，因而導致更多衝突。倘軍用碼頭每天須關閉若干時間以進行維修，在交接時發生衝突的機會便會越大。另一方面，倘軍用碼頭在需要時才宣布為臨時軍事禁區供駐軍使用，軍用碼頭會在進行維修期間完全禁止市民內進，便會令駐軍與市民因交接而出現衝突的情況減至最低。此外，基於軍用碼頭只是偶爾供軍艦停泊，但倘每天予以關閉，做法便不合理，市民不會接受政府有關建議。

軍用碼頭的管理

23. 一名委員指黎廣德先生所關注的事宜較着眼於軍用碼頭的管理機關而非所劃設的土地用途地帶。根據《軍事用地協議》，軍用碼頭會由駐軍管理。黎廣德先生在回應時表示，軍用碼頭的管理機關與所劃設的土地用途地帶是不可分割的。倘把軍用碼頭劃作軍事用途地帶，駐軍會完全接管軍用碼頭用地。屆時，香港法律並不適用於軍用碼頭，而這種情況會衍生很多問題。倘把軍用碼頭劃為「休憩用地」地帶，便只有在宣布軍用碼頭為軍事禁區供駐軍使用時才會禁止市民內進。

為碼頭及相關構築物劃設用途地帶的常規

24. 一名委員問及碼頭構築物與為碼頭劃設的用途地帶之間的關係，以及為新碼頭及在毗連陸地範圍的相關構築物劃設用途地帶的法定程序。卓巧坤女士在回應時表示，在設計碼頭初期，即只知碼頭的位置時，一般會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以註明為有待詳細設計的圓形點線或虛線標示碼頭的大約位置。待碼頭的詳細設計得以落實或其建築工程完成後，規劃署便會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技術修訂，把相關範圍改劃為特為碼頭所劃設的用途地帶，以反映碼頭的最終範圍及土地用途。

25. 卓巧坤女士提述中環九號和十號碼頭及軍用碼頭用地作為參考，因三者均位於同一分區計劃大綱圖內。於二零零零年核准的《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H24/2》旨在反映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已縮減的填海範圍。由於當時才通過縮減填海範圍，擬沿海旁闢設的碼頭的位置(包括中環九號和十

號碼頭及軍用碼頭)仍未有定案。因此，當局只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上分別以圓形點線及直線來顯示中環九號和十號碼頭及軍用碼頭的大約範圍，並加上附註表示有待詳細設計。當時，中環海濱範圍(包括先前提及的碼頭)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上是劃為「休憩用地」地帶的。在中環九號和十號碼頭的詳細設計落實後，這些碼頭及相關構築物的所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碼頭及有關設施」地帶及／或「與海濱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途」地帶，以反映碼頭構築物的最終範圍及土地用途。現時為顯示軍用碼頭的最終範圍及土地用途而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的修訂，是遵照既定做法。把軍用碼頭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與南面中環軍營所劃設的土地用途地帶一致。

26. 黎廣德先生在回應時表示，中環九號和十號碼頭的個案不能與軍用碼頭比較，因為儘管前者已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地帶，它們會經常向公眾開放，而軍用碼頭用地則是改劃作軍事用途，由駐軍負責管理，並只在不作軍事用途時才向公眾開放。

軍用碼頭의 詳細設計

27. 黎廣德先生補充，說軍用碼頭用地是在落實詳細設計後改劃作軍事用途，是與事實不符，因為有關的詳細設計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但在二零一二年三月當局就上一份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H24/7)的修訂項目進行刊憲時，軍用碼頭用地仍未予以改劃。卓巧坤女士在回應時表示，由於「城市設計研究」只是在二零一一年的下半年才完成，以及相關政府部門需要時間確定軍用碼頭의 詳細設計，因此未能於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上一輪修訂項目內反映軍用碼頭的情況。

28. 黎廣德先生在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表示，由於他對軍用碼頭現有構築物的用途及目的所知不多，他對軍用碼頭的设计沒有意見。鑑於政府並無計劃在軍用碼頭加建構築物，他會接受對軍用碼頭現有構築物设计所作的輕微改動。

就劃設軍事用途地帶所進行的公眾諮詢

29. 一名委員問及政府有否就劃設軍用碼頭用地作軍事用途諮詢公眾。

30. 黎廣德先生表示，當局並無就軍用碼頭用地劃作軍事用途諮詢公眾。從實物投影機上所示的圖則(摘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公布的「城市設計研究」最後報告書)，就中環海濱七號用地的發展概念及要求而言，海濱範圍(包括軍用碼頭及其構築物)在圖則上註釋為公眾休憩用地，並以綠色顯示。從圖則所見，公眾只能理解到中環海濱範圍(包括軍用碼頭)屬於公眾休憩用地，並不能想像在中環海濱範圍有 0.3 公頃的軍用碼頭用地會改劃作軍事用途。因此，公眾在公眾諮詢期間並不知悉把有關用地劃作軍事用途的建議。此外，曾有政府官員在過去的諮詢活動中向他表示，駐軍不會經常使用軍用碼頭，只偶爾作禮節性拜訪時使用。

31. 卓巧坤女士表示，黎先生所引述的圖則(即「城市設計研究」最後報告書的圖則 23)並非旨在顯示實際的土地用途地帶，而只為顯示中環海濱的發展概念及要求，例如七號用地內的單車徑和緊急車輛通道的擬議路線。此外，軍事用途地帶及／或軍用碼頭的相關資料已於先前多次公開場合中提及。她借助投影片展示曾向公眾提及軍用碼頭的相關文件的摘要。一如二零零二年六月財務委員會轄下工務小組委員會一份討論文件所提及，軍用碼頭將闢設相關設施，並在不作軍事用途時向公眾開放，而有關安排已獲駐軍原則上同意。軍用碼頭(包括四幢附屬構築物及摺閘)的設計、有關設計與海濱長廊互相融合及／或在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向公眾開放的安排，已於「城市設計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使用的文件／圖則中提及／顯示，包括二零零八年四月發出的諮詢摘要(顯示七號用地的主要設計元素及總綱發展藍圖)和意見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發出的意見蒐集活動最後報告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及七月發出的「城市設計研究」的最後報告書及資料摘要；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有關「城市設計研究」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的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文件。二零一零年五月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的一幅透視圖(圖 5)，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文件內的透視圖(圖 7、8 及 9)，亦顯示了軍用碼頭及四幢附屬構築物的初步設計。是次

用以顯示軍用碼頭的實際範圍及土地用途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修訂項目，已按照條例規定公布以進行公眾諮詢，而市民亦已就修訂項目提出申述和意見。

申述人提出反對的理由

32. 主席請卓巧坤女士就黎廣德先生及陳梓忠先生所提的數點作出回應，包括為何即使已把海軍基地由添馬艦基地遷往昂船洲，但仍須在軍用碼頭用地興建軍用碼頭；軍用碼頭日後的執法事宜；須遵從終審法院就維港填海所作的裁決；以及須履行讓公眾享用海港和保持海濱暢達的「海港規劃原則」。卓巧坤女士借助投影片陳述以下要點：

- (a) 回歸前，駐港英軍總部原本在前添馬艦基地設有海軍基地和碼頭設施。由於中環填海工程擬在添馬艦基地範圍填取土地，因此《軍事用地協議》的附件二和三訂明，當局須於昂船洲南岸重建一個海軍基地，並於中環軍營附近重建一個軍用碼頭。《軍事用地協議》附件三列明，當時的香港政府會「在中區一灣仔填海計劃內的最終永久性岸線靠近威爾斯親王軍營(即現有的中環軍營)處預留 150 米長岸線，以供一九九七年後建軍用碼頭使用。」當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H24/2 於二零零零年首次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時，軍用碼頭的設計及其所佔範圍尚未確定，因此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以註明為「軍事碼頭(有待詳細設計)」的直線標示。該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附註一直維持不變，直至上述修訂項目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H24/8；
- (b) 根據《駐軍法》，香港駐軍的防務職責包括管理軍事設施。一如其他軍事設施，軍用碼頭將由香港駐軍管理，並供其使用。然而，不論在私人地方或公眾地方，倘出現涉及公安或其他罪行的情況(例如塗鴉或亂拋垃圾)，香港警方便會根據法津採取執法行動。就軍用碼頭而言，駐軍曾承諾會按其運作及保護軍用碼頭的需要，在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開放軍用碼頭用地的範圍作為海濱長廊的一部分予公眾享用。基於這項承諾，政府正尋求方法，冀能

從法律層面明確反映軍用碼頭的地位，即軍用碼頭供駐軍用作軍事設施及受其保護，以及軍用碼頭在不作軍事用途時會開放作為海濱長廊的一部分予公眾享用。有關當局會在法律上作出適當的安排；

- (c) 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目的，是闢建土地以提供必要的運輸基礎設施(包括中環灣仔繞道、P2 道路網及北港島線等)，並為了重置受填海影響的現有海濱設施(包括為中區樓宇供應冷卻用水的抽水站及天星碼頭)。鑑於公眾廣泛關注到保護海港的需要，當局在二零零四年引用終審法院的「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測試，進一步檢討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範圍。該項檢討已說明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已採納最小填海範圍的方案，並符合終審法院就《保護海港條例》列明的「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測試。建造海濱長廊(包括軍用碼頭)無須進行額外的填海，皆因它們闢設於供興建中環灣仔繞道和重置受影響設施的經平整土地上；改劃軍用碼頭用地的土地用途地帶不會涉及《保護海港條例》，正是因為沒有造成或導致當局須在維港進行額外的填海；以及
- (d) 當局過往曾多次詳細商議海濱長廊(包括軍用碼頭)的設計，包括為「城市設計研究」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有關設計已考慮到盡量提供更多機會讓市民享用設施，以及讓行人不受限制地進出海旁地方。為免妨礙公眾在海濱長廊觀賞海港，沿長廊興建的設施大部分會設於地底，以盡量減少對視線的影響。在軍用碼頭使用期間，海旁東西兩面的連接不會受影響，因為市民可使用碼頭南鄰的行人通道，即沿海旁連貫東西方向的通道，繼續暢通無阻地行走及前往海濱的其他部分。此外，沿長廊的整塊休憩用地可供市民自由進出。

其他事宜

33. 卓巧坤女士在回應一名委員的提問時表示，各分區計劃大綱圖版本所使用的“military berth”及“military dock”均指擬議軍

用碼頭，供軍艦於中環軍營附近停泊。現時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是使用“military dock”，以依循《軍事用地協議》所使用的字眼。

34. 卓巧坤女士在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位於軍用碼頭用地西北面四幢構築物的其中一幢為廁所，不會開放予公眾使用。

35. 黎廣德先生在回應一名委員的提問時表示，他並非有意在此事上跟政府對抗，但對政府未能兌現還港於民的承諾感到失望。

36. 由於委員再無提出其他問題，主席多謝提意見人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們各人均於此時離席。

37. 由於再無提意見人或其代表到達會場出席這節會議，會議於下午一時休會。